

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

东发改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城区加快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东城区加快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于7月22日经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北京市东城区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



北京市东城区科学
技术和信息化局



中关村科技园区
东城园管理委员会

2021年8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东城区加快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 (试行)

为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,发挥独角兽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引进机制

1.构建独角兽培育企业库。按照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三个层级构建独角兽培育企业库,集中资源服务力量支持入库企业发展。

(1)独角兽。国际国内权威榜单认定的独角兽企业,或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,获得过多轮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,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高成长型企业。

(2)潜在独角兽。国际国内权威榜单认定的准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,或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、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美元,成立5年至9年、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5亿美元且尚未上市的高成长型企业。

(3)种子独角兽。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,已获得天使投资或A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元人民币,成长速度快,发展潜力大,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特征的“新经济”企业。对工信部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、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中关村“瞪羚企业”“隐形冠军”、长城战略咨询“哪吒企

业”等高成长型企业进行重点跟踪服务，经认定后优先入库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2.入选榜单奖励。对入选长城战略咨询、胡润研究院等国际国内权威榜单的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、10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3.培育孵化奖励。对商务楼宇、产业园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楼宇园区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，每培育、引进1家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其综合贡献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投促中心

4.中介招商奖励。对提供引进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重大项目信息，且在引进过程中协助开展洽谈服务、起到积极支持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参考北京市关于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支持和奖励机制的相关标准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区投促中心

二、建立独角兽企业管家服务工作机制

5.将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纳入东城区重点企业“紫金服务”体系，由区发改委担任总管家，行业主管部门担任服务管家，为企业配备服务专员，服务企业共性需求，精准解决企业个性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三、保障独角兽企业空间需求

6.统筹产业空间资源。严格落实核心区控规和市、区关于高精尖产业用地相关规定，推进腾退用地和空间利用，与入库企业建立对接合作机制，共同推动城市更新和创新融合。统筹老旧厂房、交易市场、酒店等腾退空间资源和商务楼宇资源，多层次保障企业空间需求。引导市属、区属国有企业加强空间资源统筹规划，实施腾笼换鸟。在中关村东城园内探索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供地方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投促中心、区国资委、东城规自分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7.房租补贴。对新设立、新迁入东城区且在北京市内租用办公用房的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其综合贡献，最高按照年租金的 50%给予房租补贴，连续支持三年，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。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四、支持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

8.营业收入突破奖励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、20 亿元、10 亿元、5 亿元的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五、鼓励独角兽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

9.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自认定年起三年内，按研发投入超过国高新认定标准部分的 2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六、加大对独角兽企业人才服务支持

10.支持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面向全球招揽人才，对符合市、区人才引进条件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骨干，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引进落户。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发展潜力等因素分配并动态调整应届毕业生落户、工作居住证指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

11.加强人才配套服务，统筹区域内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公共资源，为符合条件的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优秀人才提供优质便利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卫健委、区住建委

12.将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企业纳入东城区高精尖企业名录，进行企业发展综合评价，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且利润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进行分档奖励，根据其综合贡献，给予企业高管、核心骨干人才团队 150 万元、210 万元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七、加强对独角兽企业金融支持

13.加强银企对接，鼓励银行设立独角兽企业融资绿色通道，创新、灵活运用金融产品，加强贷款与授信支持。将优质独角兽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，发挥市、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功能，提供多渠道对接支持，做好企业上市服务。支持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针对上下游开展并购整合和产业升级，构建更加强大的企业发展生态圈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文促中心、区科信局等

14.发挥东城区投融资联盟作用，针对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企业分层次加大融资支持。积极引导、鼓励驻区高质量投融资机构投资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企业，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一站式、个性化、全方位服务。东城区投融资联盟成员对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企业进行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，按投资总额的 0.5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入库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种子独角兽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融资超过 5000 万元，按融资总额的 1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

15.对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创新产品贷款的入库种子独角兽，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50% 给予同期贷款贴息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

八、优化独角兽企业发展环境

16.依托市级“包容审慎”监管政策，探索开展“包容审慎”监管试点，针对企业反映的行业监管问题，按照鼓励创新原则，留足发展空间，同时坚守质量、政策、法律安全底线，以敏捷治理原则提升监管全面性和灵活性，避免“一刀切”式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相关部门

九、附则

17.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须在北京市东城区注册、纳税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。组建集团的企业，集团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可合并认定。

18.本措施条款与东城区其他政策支持方向、内容的相同部分不可同时享受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。

19.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由区发改委牵头，联合区科信局、东城园管委会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，报区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。

抄送：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，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。

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13日印发
